

苏州市护理学会

苏州市护理学会“苏小护”卡通形象设计征集通告

为庆祝苏州市护理学会成立 60 周年，提升学会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以更加灵活新颖、独具特色的视觉形式提升群众对苏州市护理人的关注度和认知力，更好地展示苏州市护理学会的形象，即日起学会面向全社会公开开展“苏州市护理学会‘苏小护’卡通形象”有奖征集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拟人化卡通形象设计征集，以护士为原型进行形象设计，在着装和其他配饰上要能体现其身份特征和苏州地域特点，形象阳光、性格鲜明、色彩明亮。卡通形象设计也可延展至护士的工作状态。

二、征集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 日。

三、设计理念及具体要求：

（一）设计理念要求：“苏小护”卡通形象设计应符合护理学会的职能定位，围绕学会名称、简介等，结合护理专业特点、文化特色提出独特的设计方案。设计创意要新颖、独具特色，色彩要合理协调、不夸张夸大，形象要生动、阳光、可亲，便于表情化、产品化和后续延展开发，多视角、多形式反映护士的良好形象。

（二）设计要求：

- 作品应包含卡通形象设计方案、彩色图稿、创意基础或理念说明等内容。要求提交作品电子版本，并附 300 字以内创意构思文字说明，电子版存储为源文件或者矢量图。
- 在表现形式和技术手段上，应适用于平面、立体、电子媒介等传播使用和再创作要求，满足各种材质制作需求，适合在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媒体活动中印制使用。概不接收手绘稿件。
- 应征作品必须是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和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或产生版权纠纷，后果由作者自负。所有作品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内容及言论。
- 所有征集作品均不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四、评选办法及奖励说明：

1. 评选办法：本次征集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活动结束后，由苏州市护理学会组织人员对作品进行初评，筛选出优秀设计作品作为入围作品。入围作品将在苏州市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线上投票，产生采纳作品。

2. 奖励说明：此次征集活动设 3 个入围作品，奖励 1000 元；其中采纳作品奖励 2000 元。入围作品和采纳作品均颁发奖励证书。

五、版权说明：

1. 学会可申请采纳作品的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登记，并成为权利人，对采纳作品拥有出版权、修改权和网络传播权等，应征者不得擅自发布、不得再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该作品或将该作品及其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应征者一经报名，即视为认同该授权条款。主办方除向获奖者支付奖金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报酬。

2. 苏州市护理学会对本征集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

六、投稿方式：

1. 本次作品征集概不接收手绘稿件，应征者须填写报名登记表、承诺书（若信息不完整，则视为无效作品）。

2. 卡通形象设计作品、文字说明、报名登记表、承诺书放在一个文件夹并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szshlxh@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苏小护’卡通形象征集+姓名+单位”字样。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丽萍 0512-67972254。

附件：

1. 苏州市护理学会“苏小护”卡通形象征集活动报名登记表

2. 苏州市护理学会“苏小护”卡通形象征集活动创作者承诺书



附件 1

苏州市护理学会“苏小护”卡通形象征集活动 报名登记表

参赛者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含区号）：	QQ 号/微信号：
<p>我承诺：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苏州市护理学会“苏小护”卡通形象设计征集通告》，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p> <p> 签 名： 填表日期：</p>	

注意事项：

1. 一件投稿作品应提交一份《报名登记表》；
2. 本表电子版需自行下载打印、正确填写并签名，将原件扫描后，随文字稿、设计稿、承诺书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 2

苏州市护理学会“苏小护”卡通形象征集活动 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苏州市护理学会“苏小护”卡通形象设计征集通告》（以下简称《征集通告》），谨向苏州市护理学会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保证参加此次征集活动作品为本人创作，拥有完整的著作权。
2. 承诺人保证投稿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
3. 承诺人保证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投稿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承诺人投稿作品自创作之日起至本次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投稿作品。
4. 承诺人确认，作品自获选之日起，征集单位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版权等权益，征集单位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奖项设置，获得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5. 承诺人保证投稿作品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投稿作品如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

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本承诺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9. 本承诺书电子版（扫描件）为有效的法律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